

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21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 地點：本府 407 會議室

三、 主席： 蕭主任秘書君杰（局長、副局長另有公務）

記錄：蔡雨秦

四、 出席：沈專門委員永華、江專門委員春慧、陳臺長慈銘、闕科長玉玲(另有會議，邱編審映慈代)、陳科長雅慧、朱科長品澤、謝科長佩君、葉科長煥輝、唐主任亞聖、余主任漢宗、王主任施佳、周股長北昕。

五、 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編號第 5088 號「環保葬推動及宣傳」一案，請行銷科妥為規劃，並適時與民政局、環保局討論宣傳媒介及素材運用等事宜。
- (二)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編號第 4324 號「研議世大運吉祥物熊讚 Bravo 於世大運結束後之運用方案」一案，仍請行銷科於近期先行研擬初步構想。
- (三) 有關跨年活動工作說明會，請行銷科依期程辦理，另當日跨年活動之公共安全事項，亦請行銷科加強留意。
- (四) 有關 2017 臺北燈節活動期間分工、人力調配及支援事宜，考量該活動為本局首度舉辦，活動之腹地範圍相較跨年活動更為寬廣，且活動舉辦為期共計 9 日，無論在跨局處及本局協助之人力，相關細節不若跨年活動熟稔，請發展科盡早規劃調查及說明因應。
- (五) 有關華美旅館輔導合法一事，請產業科於 106 年 1 月前具體研擬可行方案及作為。
- (六) 有關晶城設立旅館一案，請產業科會同局本部主管主動向

督導之陳副市長報告相關進度。

- (七) 有關觀光巴士即將上路一事，請產業科依預定期程辦理，如因故導致期程落後，亦請該科盡速陳報。
- (八) 有關 12 月 20 日舉辦之市政會議及市長就職兩周年記者會，產發局所提之「大西區市場改造與商圈活化」簡報內容豐富，請出版科規劃列為臺北畫刊之主軸，並請電臺規劃納入近期主要內容。
- (九) 有關市長室列管案件編號第 5011 號「萬華車站雙子星大樓落成後之相關標示指引」一案，請行政科妥為規劃其動線、行人指標及觀光導覽牌等事宜，另就觀光導覽牌部分，可因地制宜評估是否增加其他語版(如韓語)提供外籍旅客友善指引。

六、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，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：

- (一) 各項採購案件之有效(履約)期限至年底者，如仍需執行至次一年度，應先檢視該案件於招標時是否於契約內訂定後續擴充，始可援引簽辦使用明年度經費；倘若使用本(105)年度經費辦理契約變更，應先完成相關經費保留簽核事宜，方得於次一年度支用。
- (二) 請各科室特別留意中央補助款按契約期程執行完成後，其款項如有賸餘者，應依規定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辦理移還程序；其年度結算報表亦應依規定陳報完成後，始得辦理後續保留事宜。
- (三) 有關各業務科室主辦之活動記者會，相關簽辦公文需在開辦前一週陳核至局長；長官交辦事項完成與否，均應適時向所屬之督導長官回報執行進度。

- (四) 有關市長及局長出席之會議及活動，均應提報「首長行程提報系統」，並務必再行知會局長秘書。
- (五) 各科室線上簽核需派員出席之公文，請於簽文內敘明建議出席層級及科室人員；如由局本部長官出席之會議或活動，則請敘明建請核派合適長官外，亦請參考局內網行事曆內容，使用線上「便利貼」功能，註明局本部長官行程或空檔供核決長官指派適當人選。
- (六) 再次強調簡報製作不建議使用細明體、標楷體，各科室務必自行把關及落實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